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14號

聲 請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相 對 人 宏隼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安

蔡奉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八〇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元整，其中關於相對人宏隼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為公司法第8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公司法第334條規定並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所準用。次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相對人宏隼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隼公司）遭經濟部廢止公司登記，已進入清算程序，茲因相對人宏隼

01 公司未向法院聲請清算，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依前揭公
02 司法第322條第1項之規定，以董事為當然清算人。相對人宏
03 隼公司於廢止公司登記前之全體董事為蔡鎮安、蔡奉文、王
04 天佑，惟董事王天佑於民國114年4月2日死亡。故蔡鎮安、
05 蔡奉文為相對人宏隼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應屬可採
06 。

07 二、實體方面：

08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9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10 ，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11 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12 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
14 ，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北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為供擔
15 保假執行，曾提存新臺幣（下同）292萬元，並以鈞院107年
16 度存字第180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
17 假執行本案訴訟已確定而終結，並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20日
18 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並提出
19 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提存書、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

20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
21 灣新北地方法院覆函在卷可稽，應予准許。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